三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的 2027年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7年司法辅助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41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86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